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  
**推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简称“《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简称“《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元科技”或“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认购人以现金进行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000万元（含38,000万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公司”或“主办券商”）接受汇元科技委托，担任汇元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办券商。根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相关业务规定，本公司对汇元科技基本情况、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其他重大事项等进行了调查，对其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信证券推荐汇元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根据业务规则等的要求，本公司组成了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不存在利用在股票发行业务中获得的尚未披露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之情形；不存在持有汇元科技股份，或者在汇元科技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之情形；不存在强迫公司接受股权直接投资，或将直接投资作为是否推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的前提条件之情形。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和《业务规则》等文件要求，对汇元科技进行尽职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其他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成员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简称“指引”）和定向发行说明书所涉及的范围作为调查范围，按指引所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分别对公司基本情况、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其他重大事项等进行了调查，完成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推荐工作报告及其他股票发行申请文件。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推荐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名称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汇元科技
证券代码	832028
法定代表人	邱磊
设立日期	2008年11月14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间	2015年2月12日
注册资本	18,48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33号院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0层1005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中关村SOHO16层
邮编	100080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妍冰
电话号码	010-82684796-9988
传真号码	010-82684719
电子信箱	wyb@9186.com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682887867N

<b>经营范围</b>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利用互联网进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总资产（元）	1,313,248,732.82	1,107,381,357.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1,178,740.82	767,052,645.39
营业收入（元）	416,220,203.02	156,799,332.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1,846,095.43	78,107,107.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0,395,114.06	72,294,292.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7%	25.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5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03%	30.65%
流动比率	2.82	3.07

### （四）本次发行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 1、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决议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 （2）持股3%以上股东增加临时提案

2017年3月20日，公司股东尹航（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9日持有汇元科技11.2013%的股份）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将公司《关于<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

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认为《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等临时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在提案人资格、提交时间、提案的内容和形式等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临时议案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决议取消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7年3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汇元科技本次发行方案的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范围、发行价格区间、发行价格确定办法、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的调整，因此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的重大调整，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用途未超出原方案的投资范围，未发生重大调整。因此，修订后的方案未发生重大变更，股票发行有关事项已由原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做出决议，本次方案修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尚需履行的批准和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属于《管理办法》中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进行发行，发行完毕后向股转公司申请备案。

### **（五）本次推荐的定向发行方案概况**

<b>种类及面值</b>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b>发行价格</b>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6-12.1 元/股。
<b>发行数量</b>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1,404,958 股（含 31,404,958 股）。
<b>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b>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
<b>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b>	根据汇元科技《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针对公司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b>锁定期安排</b>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认购股票的限售安排及锁定承诺依据最终协商确定。
<b>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b>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设立/增资子公司及项目研发。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并最终经监管部门批准的方案为准；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本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六）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理的意见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6-12.1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区间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因素，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具体考虑要点如下：

1、所处行业：根据艾瑞咨询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第三方互联网交易规模达到 19 万亿元，同比 2015 年增长 62.2%，同比增速较 2015 年 46.9% 的增速有着较大幅度的提升。第三方移动支付交易规模 2016 年预计将达到 38 万亿元，相比 2015 年增长 215.4%。第三方支付行业的快速发展，是公司业绩增长的外部驱动力。

2、公司的成长性：根据汇元科技 2016 年年报数据显示，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大幅上升，实现营业收入 416,220,203.02 元，同比增长 165.45%，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1,846,095.43 元，同比增长 94.41%。财务指标大幅增长，体现

了公司良好的成长性。

3、市盈率：根据汇元科技2016年年报数据显示，汇元科技基本每股收益为0.82元/股，制定发行方案时对应的2016年静态市盈率在26.83倍到30.49倍之间。2017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84,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8.00元（含税），共计147,840,000.0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84,800,000股。该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69,600,000股。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公司将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10.6-12.1元/股。

主办券商认为，汇元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结果，发行定价合理。

### **（七）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意见**

#### **1、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

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同时，《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 **2、本次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的核查措施**

为避免本次定向发行中出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中的非公司现有股东将按照《管理细则》、《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中的规定严格落实。

公司在确定具体外部投资者时将核查外部投资者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同时主办券商、律师会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多个方面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具体外部投资者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1) 事前防范措施。主办券商、律师在公司编制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已对发行方案中的投资者的范围和确定方法进行了核查，不存在不符合《管理办法》、《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 事中防范措施。主办券商、律师会协助公司持续跟踪，主办券商、律师在公司确定具有认购意向的发行对象时，将按照《管理细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核查投资者的适当性资格，符合适当性条件的投资者才能参与认购。

(3) 事后防范措施。主办券商、律师会在定向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后获取所有向公司缴款的外部投资者名单，逐一核查，确保最终定向发行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不符合或者涉嫌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

此外，主办券商、律师将对此次定向发行过程持续跟踪：一旦本次定向发行确定了具体的发行对象，则立刻核查该外部投资者的适当性资格；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后对所有缴款的外部投资者逐一核查，以确保最终定向发行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会虽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但公司董事会已经确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和确定方法，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律师会从事前、事中、事后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通过上述核查手段，主办券商认为，汇元科技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可以有效防范出现不符合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的情形。

#### **(八) 关于本次发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决议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2017年3月20日，公司股东尹航（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9日持有汇元科技11.2013%的股份）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将公司《关于〈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认为《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等临时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在提案人资格、提交时间、提案的内容和形式等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临时议案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决议取消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7年3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1日、会议延期通知已于2017年3月22日在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0,525,86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4.4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7年3月30日在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2017年5月22日，公司完成2016年度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84,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8.00元（含税），共计147,840,000.0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84,800,000股。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出调整，调整后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12.1元/股、发行股数为不超过31,404,958股（含31,404,958股）。

主办券商认为，汇元科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汇元科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公告：

1、2017年3月1日，汇元科技在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2017年3月1日，汇元科技在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3、2017年3月1日，汇元科技在信息披露平台发布《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4、2017年3月13日，汇元科技在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延期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2017年3月22日，汇元科技在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延期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6、2017年3月22日，汇元科技在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7、2017年3月22日，汇元科技在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8、2017年3月22日，汇元科技在信息披露平台发布《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9、2017年3月30日，汇元科技在信息披露平台发布《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0、2017年6月2日，汇元科技在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11、2017年6月21日，汇元科技在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调整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主办券商认为，汇元科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定向

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 **(十)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法律文件效力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由公司董事会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尚未与任何发行对象签署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

#### **(十一)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汇元科技《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针对公司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对申请人影响的意见**

#####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 **(1) 定向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洪彬、夏敦煌和尹航，三人直接分别持有汇元科技 20.0884%、11.2175%、11.2013% 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072%。三位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三方自汇元科技设立至今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约定在处理有关汇元科技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目前，吴洪彬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夏敦煌、尹航均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本次发行不超过 31,404,958 股（含 31,404,958 股），以 2017 年 6 月 15 日持股情况和本次股票发行上限 31,404,958 股测算，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最高将增加至 401,004,958 股，如吴洪彬、尹航、夏敦煌及关联方不参与认购本次

发行的股份，吴洪彬、尹航、夏敦煌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78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2) 定向发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设立/增资子公司及项目研发。公司支付业务增速较快，本次股票发行后，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轻未来支付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增加支付业务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服务质量和核心竞争力。通过设立/增资子公司，有利于拓展公司支付业务渠道，同时，通过建设汇元银通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汇付宝跨境支付系统项目，充实公司现有支付业务场景，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通过研发“汇收银”、“大数据智能营销安全支付云平台”项目，扩大公司技术优势，为公司业务发展进行技术储备。随着本次股票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加技术优势，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公司营运资金也将得到补充，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拥有充足资金支持，有利于进一步扩张业务规模、维持业务增速、增强研发能力，从而促进公司收入规模及净利润水平的提高和快速增长。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此外，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现金流量，能够促进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增长，为公司价值创造提供必要条件，并更加稳健的保证公司盈利能力。

##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 **4、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在册股东对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资本实力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强其在公司的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均有积极的正面影响，且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亦有积极的影响。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充分提示了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 **5、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

### **(1)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致力于成为新型的互联网综合营销支付服务商，为互联网数字娱乐行业参与方及科技金融行业参与方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新型互联网服务。目前，我国的互联网第三方支付行业、科技金融行业正处在不断演变的快速发展期，随着市场中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企业的增多，竞争也变得越来越激烈。未来，若公司在与竞争对手的竞争中无法建立、保持和扩大自己的竞争优势，则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的发展空间和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 **(2) 对做市转让的股票价格造成影响的风险**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可能存在会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转让的股票价格造成影响的风险。本次定向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如果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的价格差别较大，可能会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转让的股票价格造成影响。

### **(十三) 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汇元科技《定向发行说明书》，主办券商认为：

1、《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汇元科技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2、汇元科技本次发行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汇元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根据《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采取与投资者沟通定价的方式，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尚未与任何发行对象签署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

4、《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充分提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5、《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相关中介机构信息真实准确。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项目小组完成尽职调查及其他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后，向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股票发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简称“内核小组”）提交了尽职调查资料。2017年4月19日，内核小组就汇元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普通股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五人。上述五名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与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汇元科技股份，或在汇元科技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审核，会议认为：

1、项目小组已按照《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汇元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小组的尽职调查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2、汇元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拟披露的信息符合《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内核小组认为汇元科技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汇元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内核会议同意推荐汇元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 **四、推荐意见**

本公司认为，汇元科技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的基本条件。

综上，鉴于汇元科技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本公司同意推荐汇元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推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张群伟  
张群伟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陈振瑜  
陈振瑜

